

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法律责任新突破

——最新司法解释解读

余晓燕 李 淼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昆明 650221)

【摘要】近年来,会计界、法律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法律责任问题上存有较大争议。本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6月4日通过的司法解释对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法律责任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阐释。

【关键词】注册会计师 法律责任 突破

2007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会计界、法律界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来说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这一司法解释的颁布意义重大,原因在于它不仅解决了数十年来会计界与法律界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界定存在的一些分歧,还对利害关系人权益的保护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

1996年,我国第一起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案——四川德阳验资纠纷案的发生,引起会计界、法律界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因为当时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规定散见于《公司法》、《证券法》及《刑法》规定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注册会计师法》对民事赔偿问题没有详尽的规定。因此,有关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的法律规定在国内尚为空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此案于1996年4月4日发布了第一个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由此拉开了会计界与法律界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的帷幕。

法律界对该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如刘燕1998年讨论了《法律界与会计界分歧究竟在哪里》,分析验资报告的真实与虚假在会计与法律意义上的分歧,审计的真实性与法律上的虚假、过错之间的关系。在会计界,也有一些学者对如何界定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法律责任中“第三人”的范围进行了讨论。如程安林(2002)认为,所谓第三人是指与审计信息提供者并没有合同关系的信息资料的使用者,包括债权人、潜在投资者、银行、财务咨询服务机构等,他们是信息资源的重要消费者。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五个关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法律文件,但由于这些规定存在历史和认识上的局限性,从而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规则不一,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处罚力度不一致,并且责任呈扩大化的态势。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会计界与法律界都做出了努力,但另一方面由于两者存在理解上的分歧,这就要求出台相关法律规定以解决出现的分歧。尤其是证监会颁布的2007年开始实施的《律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为《规定》的出台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后盾,《规定》的出台是大势所趋。

二、《规定》的几大突破

1. 明确了民事责任的性质。在《规定》颁布之前,学术界对第三人法律责任性质的认识存在分歧。部分学者认为,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法律责任是违约责任;部分学者认为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也就是说,遭受损失的第三人可以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中选其一;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是将这种第三人法律责任认定为侵权责任。《规定》第一条就清晰地列示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此外,对此问题在第四条第一款的内容中也有类似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这是突破点之一。

2. 划清了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国外普通法中对利害关系人范围的划定在过去四十年里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已知第三人——可合理预见第三人——已知第三人,责任范围呈缩小趋势。而国内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林志军(1996)、刘明辉(2002)提出的,他们认为利害关系人是客户的现有与潜在的股东、雇员、供货商、顾客、银行及其他侵权人或投资人。这一范围与《规定》基本一致,《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指出,因合理信赖或者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关的交易活动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看到,这是可预见第三人原则的具体运用。与国外的做法不同,我国扩大了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利害关系人的划定解决了理论界长期以来的纷争,也是第二个突破点。

3. 采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参照美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中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的做法,我国对这一原则的运用体现在《规定》第四条中: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而对于哪些情形才能证明自身没有过错,《规定》在第七条

中详细列出了五种免责情形,归纳起来为:①已尽职但未能发现错弊;②外部机构提供的虚假文件超出注册会计师的识别能力范围;③对识别的错弊已作披露;④被审计单位在出具验资报告后抽逃资金;⑤先出具不实验资报告,事后如实补足出资。这五条免责事由对新执业环境下注册会计师如何保护自己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起着重要作用。与此相关的是减责事由,《规定》第八条针对利害关系人明知报告不实仍然使用报告的情形,做出了减轻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的规定。

4. 确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法律地位。由于审计程序的“真实性”与法律结果的“真实性”存在差距,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这一行业法规的权威性受到会计界与法律界的质疑。《规定》认为不能将执业准则仅作为行业标准,应尊重执业准则的权威性并将其纳入法律程序。例如,《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与该案件相关的执业准则、规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等。类似规定还可见《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及第七条。毫无疑问,执业准则法律地位的确定,为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划清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提供了可靠依据,也为注册会计师在以后的审计业务中认真遵循执业准则提供了动力。

5. 明确赔偿责任如何分摊。《规定》对故意与过失进行了区分,而区分的标准就是执业准则,这又是一个突破。具体来说,《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对故意及过失的认定进行了列举,并结合第十条、第十一条做了细节规定。根据重要性原则,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类型有两种,即连带赔偿责任和补充赔偿责任。注册会计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有两种:一种是注册会计师故意行为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应与被审计单位一同承担连带责任;一种是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一同承担连带责任。而注册会计师因过失而承担的责任为补充赔偿责任,具体如何赔偿,《规定》第十条详尽解释了具体司法处理过程。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还有其他突破之处。例如,《规定》清晰解释了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产生的原因,即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活动中出具不实报告并使利害关系人遭受损失的,就会产生侵权责任。这会促使注册会计师为防止诉讼风险的发生,更加谨慎地承接审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也会更加严格地遵守执业准则。此外,《规定》还明确了诉讼主体。《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诉讼主体为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若分支机构受到起诉,会计师事务所应成为共同诉讼主体等。

三、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

1. 注册会计师个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如何认定。《规定》第四条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因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注册会计师个人的民事责任规定不明确。不仅如此,在我国《证券法》与《公司法》中也均未涉及。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存在契约关系,而注册会计师与其他审计人员(如审计助理人员)之间存在合作关

系,那么应如何划分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个人以及注册会计师与其他审计人员之间的赔偿责任呢?裘宗舜、胡晓丽(2003)认为,因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雇佣关系,所以注册会计师应承担连带责任。而注册会计师与其他审计人员之间的责任是一种监督过失责任,注册会计师有权向其他审计人员追偿。笔者认为,注册会计师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一方,应按比例承担责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是一种信息产品,主要由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员工合作而产生,注册会计师应该根据审计过程中担负责任的轻重按比例分担赔偿责任。其他审计人员的赔偿责任应该根据故意与过失进行区分。其他审计人员因故意行为造成损失的,注册会计师应该在自己的赔偿金额内向行为人追偿;因过失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过失轻重进行小额赔偿或不追究责任。

2. 利害关系人损害赔偿额的确定有待明确。我国台湾学者曾世雄曾说,损害赔偿之最高指导在于赔偿被害人所受之损害,俾于赔偿之结果,有如损害事故未曾发生者然。也就是说,损害赔偿应按实际损失确定。美国于1933年颁布的《证券法》、1934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遵循的也都是实际损失原则。我国对利害关系人损害赔偿额的确定需做明确规定。

笔者认为,损害赔偿额可以分两步确定:首先,应对赔偿对象进行划分,由《规定》第二条的内容可以推断出利害关系人不仅包括投资者,还包括债权人、金融服务机构、供应商、客户、公司雇员。其次,按照实际损失原则,赔偿金额的计算视不同对象区别对待。例如,对金融服务机构的赔偿金额应以借款本金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准,对供应商的赔偿金额应以所提供物品的公允价值或供需双方认可的价值为准。证券投资者的赔偿金额应该特别考虑,美国1933年颁布的《证券法》第十一章根据不同的时间区间介绍了三种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总体上是用购买价(不超过公开发行价)减去卖出价或提起诉讼时的证券价值,这种计算思路可以借鉴。

3. 免责事由的进一步扩展。《规定》第七条仅从审计过程本身无过错来解释如何免责,我们可以试想站在其他角度来考虑该问题,如果能证明第三人的损失与出具的不实报告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利害关系人与注册会计师存在共同过错也可以免责或减责,这样可以更好地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彭真明.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2. 程安林.注册会计师对第三者民事责任若干问题研究.审计研究,2002;2
3. 刘明辉.独立审计学.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4. 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5. 刘燕.法律界与会计界分歧究竟在哪里.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7
6. 林志军.西方审计理论与实务.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